

南華大學自我評鑑任務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1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9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09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，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特訂定本校「自我評鑑任務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負責推動及執行本校自我評鑑事宜，設置自我評鑑任務小組包括「校務自我評鑑小組」、「通識教育中心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小組」及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，必要時得比照「通識教育中心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小組」設置「院務自我評鑑小組」。
- 三、校務自我評鑑小組之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術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，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，並由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負責統籌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務。成員包括校長、副校長及行政與學術一級主管。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擬訂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。
 - (二)擬訂校務自我評鑑相關辦法。
 - (三)依據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，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 - (四)負責協調管考校務自我評鑑事宜。
 - (五)彙整校務自我評鑑結果，並依據結果檢討現況及擬訂持續改善方案。
 - (六)推薦校務自我評鑑訪評小組委員名單。
 - (七)檢核追蹤校務自評結果建議改善執行情形。
- 四、通識教育中心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小組之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術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，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，並由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負責統籌通識教育中心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相關事務。通識教育中心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推動及執行通識教育中心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事宜。成員包括所隸屬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及教師、校友、在校生、業界代表若干人。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推動、執行及管考通識教育中心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事宜。
 - (二)推薦通識教育中心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訪評小組委員名單。
 - (三)彙整通識教育中心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結果，並依據結果檢討現況及擬訂持續改善方案。
 - (四)檢核追蹤通識教育中心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評結果建議改善執行情形。
- 五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，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執行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事項，並統籌及協助管考校務、通識教育中心、系(所、學

位學程)自我評鑑事宜。校務評鑑及通識教育中心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業務由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。其任務如下：

(一)推動、規劃並協助管考本校校務、通識教育中心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
(二)審議校務、通識教育中心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。

(三)審議校務、通識教育中心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相關辦法。

(四)各自我評鑑小組及工作小組間之溝通、協調。

(五)負責規劃及協助辦理評鑑相關支援工作。

(六)協助實地訪評及記錄。

(七)處理評鑑結果及申復作業。

(八)得視評鑑工作需要另組臨時小組。

六、校務、通識教育中心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小組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得依需要自行訂定相關施行辦法，必要時得設置專人協助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